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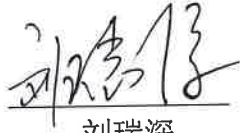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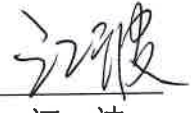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逸荣



刘瑞深



江波

徐宝平

吕林祥

客立业



朱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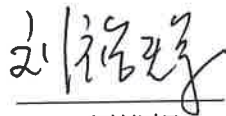
郭家利

柴新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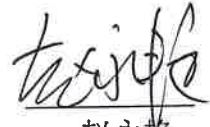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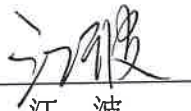
李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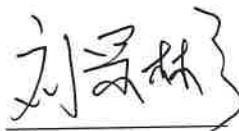
刘裕辉



赵永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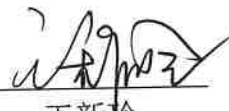
江波



刘景彬



靳德柱



王新玲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刘逸荣

刘瑞添

江 波

徐宝平

吕林祥

客立业

郭家利

朱 虹



柴新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瑾

刘裕辉

赵永艳

江 波

刘景彬

靳德柱

王新玲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刘逸荣

刘瑞深

江 波

徐宝平

吕林祥

客立业



郭家利

朱 虹

柴新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瑾

刘裕辉

赵永艳

江 波

刘景彬

靳德柱

王新玲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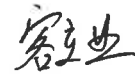
刘逸荣

刘瑞深

江 波

徐宝平

吕林祥



客立业

郭家利

朱 虹

柴新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瑾

刘裕辉

赵永艳

江 波

刘景彬

靳德柱

王新玲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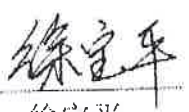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刘逸荣

刘瑞深

江波


徐宝平

吕林祥

客立业

郭家利

朱虹

柴新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瑾

刘裕辉

赵永艳

江波

刘景彬

靳德柱

王新玲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全体董事签字:

刘逸荣

刘瑞深

江 波

徐宝平


吕林祥

客立业

郭家利

朱 虹

柴新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瑾

刘裕辉

赵永艳

江 波

刘景彬

靳德柱

王新玲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承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2016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财通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人《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财通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人《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人：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财通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人《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

王怡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财通基金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人《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人：

王敬东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及其委托人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石家庄合力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合伙人：

李长青

李新霞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及其委托人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石家庄合力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合伙人：

王康辉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德源”）及其合伙人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弘德源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合伙人：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合伙人：

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合伙人：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合伙人：

杭州宏顺服装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合伙人：

刘振谭（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俞水清(签字)：俞水清

2016年3月12日

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时则”）及其委托人承诺：本次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厦门时则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等结构化融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
合伙人《关于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3日

合伙人：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美爱 蔡美爱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3日

承诺函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不包括渤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渤海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单位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本单位所作出的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本单位所作承诺与事实不符，致使渤海股份及其投资者，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遭受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关于未来六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现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4 年 7 月 13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股份所有。

盖章：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关于未来六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李华青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
现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4 年 7 月 13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人、本人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股份所有。

签字：


李华青

年 月 日

关于未来六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现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4 年 7 月 13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盖章：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未来六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渤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1日），因筹划本次发行，渤海股份股票于2015年1月13日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2014年7月14日-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14年7月13日）至今交易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份数量 (万股)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卖出	100.00
	2015年5月19日	卖出	100.00
	2015年5月20日	卖出	100.00
	2015年5月28日	卖出	100.00
	2015年6月3日	卖出	4.25
	2015年6月4日	卖出	95.75
	合计		

在进行上述减持前，西藏瑞华持有发行人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56%。上述减持后至今，西藏瑞华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现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渤海股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同一控



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渤海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减持股份所得全归渤海股份所有。”

盖章：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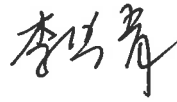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承诺合伙人李华青不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参与本次认购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诺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华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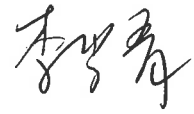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人不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参与本次认购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诺人：



年 月 日

合伙企业作为认购对象规范性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承诺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人 / 公司作为财通基金用于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产品”）的委托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本人 / 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渤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在本产品认购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的认购份额。

承诺人：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人 / 公司作为财通基金用于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产品”）的委托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本人 / 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渤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在本产品认购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的认购份额。

承诺人：



2016年4月8日

承诺函

本人/公司作为财通基金用于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产品”）的委托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本人/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渤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在本产品认购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的认购份额。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承诺函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以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对参与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年 月 日

承诺函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以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对参与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承诺人



承诺函

本人 / 公司作为财通基金用于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产品”）的委托人，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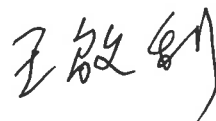
一、本人/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本人 / 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渤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在本产品认购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的认购份额。

承诺人：



年 月 日